

# 关于取消部分海丰县 2022 年度 保障性住房对象实物配租资格的公示 (第四批)

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、《关于召开海丰县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会议的通告》等有关精神，2022 年 7 月 28 日，我县召开了海丰县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会议，同年 8 月 4 日将海丰县 2022 年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结果进行了公示，至今有 9 户实物配租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住房保障，现决定取消该 9 户对象的实物配租资格（名单见附件）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）书面向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660-6682466

附件：海丰县 2022 年度保障性住房取消实物配租资格对象名单

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# 海丰县2022年度保障性住房取消实物配租资格对象名单（第四批）

序号	对象姓名	所属社区	身份证号码	原拟实物配租房号（益民小区）	拟计租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拟配租户型	取消原因
1	刘美肯	城北社区	441521*****4112	B栋704	53.86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2	刘燕	云岭社区	441521*****232X	C栋710	53.35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3	冯振兴	海珠社区	442531*****0011	C栋311	52.59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4	邱硕如	龙门社区	442531*****0030	C栋709	53.35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5	张巧云	桥东社区	441521*****1142	C栋101	52.59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6	吴丽珠	新安社区	441521*****0024	A栋311	27.03	1房1厨1卫	弃权
7	黎舜能	台东村委	442531*****11111	A栋705	53.39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8	庄国由	新园社区	442531*****0039	C栋704	53.35	2房1厅1厨1卫	弃权
9	林玉明	南门社区	441521*****4118	A栋707	53.39	2房1厅1厨1卫	弃权